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船舶在有限能見度下碰撞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高級船員

概要

一艘香港註冊集裝箱船在有限能見度下，於夏威夷群島西北面水域與另一艘貨船發生碰撞。本文旨在促請船上人員注意在暴風雨和大浪中航行時調校雷達的重要性，遇到或預期能見度不良時，依循《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立即通知船長。

事 故

1. 2003年1月，一艘香港註冊集裝箱船在夏威夷群島西北面水域與另一艘集裝箱船碰撞。碰撞發生於暴風雨中，海面大浪，能見度有限。由於該海域受到大浪和暴風雨的干擾，雷達熒光屏近中心位置出現過多雜亂回波，使碰撞船隻的反射波變得模糊。值班高級船員擔心在嘗試任何減少雷達上的海浪和雨滴雜亂回波時，都有可能消除真正船隻目標的反射波。因此，碰撞船隻一直未能被探測到，直至距離非常接近時才被察覺，以致碰撞無法避免。
2. 兩船碰撞後，隨即重新調校海浪和雨滴雜亂回波控制，碰撞船隻的反射波在雷達熒光屏上變得可見。事故調查發現在碰撞前未能探測到碰撞船的原因是雷達的海浪和雨滴雜亂回波的調校不當所致。調查亦發現，船長於碰撞時不在駕駛台。

汲取教訓

3.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雷達的正常探測能力會受海浪和暴風雨的不利影響，使其難以區別船隻目標。然而，由於鋼殼船所產生的反射波較海浪和雨所產生的反射波更強和連貫，若小心調校海浪和雨滴雜亂回波來抑制干擾，則雷達能夠探測到真正船隻的目標。

4. 在遇到或預料到能見度不良時，立即通知船長是至為重要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第A-VIII/2節第23.4段訂明，“負責航行值班的高級船員必需在對為了安全而採取的某種行動產生疑問時通知船長”。該規則第40.1段更進一步指出，“負責航行值班的高級船員遇到或預料到能見度不良時必需立即通知船長”。在能見度受限的情況下，船長留在駕駛台在情況需要時接管指揮工作乃絕對必要。再者，在這種情況下船長不被召喚，值班高級船員便不能從具較佳知識、經驗和判斷力的船長身上得益。

5.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高級船員務須留意從中汲取教訓。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4年4月26日